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2號），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金永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充電器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金永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、陳述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，而於111年6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，而屬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亦業據公訴意旨指明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：對其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89頁)，被告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（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)，本院審酌被告除前

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包含竊盜案件外，被告前亦有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被告一再涉犯相同罪質之案件，顯見其對此類型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漠視法律規定，倘加重其刑，衡量被告所受之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過苛，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生活所需，反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且其前科有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等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案可考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犯罪手段仍屬平和，所竊得財物價值非鉅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113年8月6日調解筆錄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)，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：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(見本院卷第91頁)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心臟有裝支架、目前無業、生活費來源由母親資助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未婚、需撫養母親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、其自身罹有慢性收縮性(充血性)心臟衰竭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胃食道逆流性疾病併食道炎、慢性表淺性胃炎未伴有出血、脂肪肝(變化)、肝之疾病、皮膚炎等一切情狀，此有臺東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2月2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充電器1臺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佾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32號

被　　告　金永昌　男　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蘇銘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永昌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分別以105年度易字第267號、105年度易字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2月2次、3月12次、4月、5月、6月確定，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東交簡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9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56號分別判處有期徒6月2次、7月確定，上開各罪經臺東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81號裁定合併應執行刑為4年6月確定，入監服刑後，於民國110年8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1年6月1日假釋期滿，未經撤銷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2月3日16時3分許，在吳政岡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之住處，見上址大門鐵捲門未關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吳政岡所有之充電器1臺隨即離去。嗣吳政岡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政岡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金永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。
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政岡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放置於住宅內充電器1臺遭竊之事實。
3	刑案現場測繪圖、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刑案現場照片9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侵入告訴人吳政岡之住處，竊取充電器1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東地院106年度聲字第481號裁定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復考量被告前案所為竊盜犯行亦係與本案性質相同，顯見其經前案執行後仍無悔意，對此類案件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，本案對被告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，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故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所竊得之充電器1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金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